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妇女联合会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一、 评价部门概要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5
三、 评价结论	5
四、 绩效指标分析	6
五、 主要绩效	15
六、 存在问题	15
七、 有关建议	15
附件：2021 年度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16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1 年湛江市妇女联合会（简称“市妇联”）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妇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为 13440800007089271A，市妇联属于社会团体，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 1 个，内设 5 个部（室），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协调议事工作机构）、市儿童福利会办公室、市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挂在市妇联。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市妇联总编制数 1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机关事业编制 2 名（后勤服务人员）。2021 年财政供养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劳务派遣 5 人，购买社会服务人员 2 人，聘用人员 1 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 号）、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53.66	695.77	695.75
人员经费	491.27	600.71	600.70
公用经费	62.39	95.05	95.04
二、项目支出	237.76	559.39	559.3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791.42	1,255.16	1,255.10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动建成村（社区）家长学校 1886 个。

2. 评估并推进两个规划监测，宣传男女平等思想。（1）举办湛江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工作会议暨培训班 1 次。（2）开展湛江市妇女儿童需求评估调研工作 10 次。（3）开展湛江市 27 所性别平等教育进课堂示范学校实地调研工作 10 次。（4）举办湛江市新周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培训班 1 场。

3. 加强组织建设，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1）创建湛江市第九期“妇女之家”示范点 20 个。（2）举办执

委会议 1 场。（3）举办妇联干部培训和讲座 1 场。

4. 树立先进典型，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1）举办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系列活动，组织创作诗歌，录制特别节目 1 场，开展亮灯宣传 1 次。（2）湛江妇女网、“湛江女声”公众号运营管理，湛江女声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512 篇，开设党史专栏，推送党史学习教育信息近 100 条，阅读量 2 万多人。开展网上展示接力活动。

（3）开展“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巾帼大宣讲活动 600 多场次，覆盖妇女 5 万多人。（4）创建 5 个市级巾帼文明岗，培育 1 个省巾帼示范基地，9 个湛江市巾帼示范基地，示范带动农户 3713 户。

5. 帮助引导妇女投身创业、就业中去，引领妇女脱贫致富。为 500 名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进一步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

6. 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帮扶妇女儿童。（1）寻找“最美家庭” 2000 户。（2）创建“儿童友好示范社区” 10 个。

（3）开展“情暖留守儿童 筑梦蓝色湛江”活动 150 场。（4）开展六一国际儿童节活动 1 场。（5）慰问困难妇女干部、特困母亲、困境儿童、困难家庭等 80 名。（6）推选优秀书香家庭 30 户。（7）开展“爱+屋”儿童保护项目 60 场。

7. 积极推动普法宣传，提升妇女儿童群众的法治意识。

（1）开展户外宣传活动 8 次/3000 人。（2）举办教育讲座

总次数 4 场/800 人。（3）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培训班 1 场。（4）妇女儿童维权宣传 2 次。

8.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提高妇女依法维权能力，促进社会稳定。（1）接访接待处理妇女信访案件 360 个。（2）个案服务 30 个。（3）典型案例 1 个。（4）开展小组活动 4 个 16 节。（5）年举办民生座谈会次数 4 场。（6）年发布的网页、微信信息总量 180 条。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 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geq * < 90$ ）、中（ $70 \geq * < 80$ ）、低（ $60 \geq *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 优（96.06 分）

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6.06	96.06%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20.00	10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9.64	99.1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8.80	88.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6.62	88.73%
五、加减分项	0.00	1.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1 年度市妇联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在预决算公开、政府采购以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1 年市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6.06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市妇联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

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一是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044.93 万元，收入预算数为 927.4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1044.93 - 927.42) / 927.42 * 100\% = 12.67\%$ ，调整预算数为 1044.93 元，调整预算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0$ ；本年度市妇联无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了较充分、恰当的描述。

（2）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自评材料，绩效指标中部分指标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

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9.64 分，得分率为 99.10%。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市妇联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等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20.64 分，得分率 98.29%。

（1）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实际支出资金 1054.93 万元，经计算，支出完成率= $1054.93 / (1044.93 + 10) * 100\% = 100\%$ ，得分为 4 分。

（2）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969.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75.12 万元，结转结余率 $=0.00/(10+969.81+75.12)*100\%=0.00\%$ ，结转结余率 $\leq 10\%$ ，得分为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末收到《关于 2021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1〕1 号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得分为 3 分。

（4）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市妇联无转移支付资金，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4/4=3$ 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4 分，得分率 82.00%。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和财决附 03 表，2021 年市妇联政府采购预算为 86.51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为 70.7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 $=70.75/86.51*100\%=81.78\%$ ，本指标得分 $=2*81.78\%=1.64$ 分。

（6）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预算执行较为规范，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2021 年度没有接受巡视、审计检查，未有有关部门

提出存在问题，未发现存在违反财务合规性的情况，得 6 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本指标主要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就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进行评分。根据自评报告，市妇联的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并提交了相关资料如 2021 年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调研资料进行佐证。

(2) 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本指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根据自评报告，市妇联的业务主管部门会对所实施的项目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且已提交相关资料如湛江市妇联开展省第四期“妇女之家”项目中期评估报告等进行佐证。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市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自评材料。实际发布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1）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妇联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妇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8 分，得分率为 80.00%。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较为客观，酌情扣 0.2 分。

（四）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6.62 分，得分率为 88.73%。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

分 2 分，得分率为 50%。2021 年市妇联“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49 万元，预算数 3.91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95.04 万元，预算数 36.79 万元，实际支出数超过预算数，扣 2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69 分，得分率为 97.18%。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69 分，得分率 93.80%。市妇联在 2021 年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数中只有市委督查得分（不涉及政府督查），市委督查得分 93.78 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378*5=4.69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市妇联项目绩效目标 8 个，实现目标数与计划目标数一致，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执行。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部分指标体现了市妇联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但自评材料关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不够充分，扣 1 分，得 9 分。

4. 公平性。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93 分，得分率为 98.60%。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一是市妇联指定了《信访工作制度》，主要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接待来访等形式和平台，接受妇女群众的投诉及社会各界对妇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并提交如《2021 年度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数据统计表》等材料进行佐证。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93 分，得分率 97.67%。根据关于提供 2021 年度湛江市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函》（湛调函〔2022〕2 号）文的得分情况进行评分，市妇联群众满意度得分 97.66 分，本项指标得分 $=97.66/100*3=2.93$ 分。

（五）加分项。

市妇联 2021 年获湛江市委市政府颁发“湛江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加 1 分。其他提交的加分佐证材料

联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无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 (211.13 + 4.24) / 215.36 * 100\% = 100\%$ 。

（三）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8 分，得分率为 88.00%。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1）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根据湛财监〔2021〕36 号 2021 年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结果，市妇联的预算公开存在问题（内容完整性-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但已完成整改，扣 1 分，得 2 分。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自评报告，本年度无绩效目标批复。

（3）自评材料

经审核不符合加分要求。

五、主要绩效

1.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2. 评估并推进两个规划监测，宣传男女平等思想。

3. 加强组织建设，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

4. 树立先进典型，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5. 帮助、引导妇女投身创业、就业中去，引领妇女脱贫致富。

6. 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帮扶妇女儿童。

7. 积极推动普法宣传，提升妇女儿童群众的法治意识。

8.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提高妇女依法维权能力，促进社会稳定。

六、存在问题

1.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超预算，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提高。

2. 预决算公开存在不规范事项，需及时加强整改。

七、有关建议

1. 建议加强财务管理监督，应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2. 对于在预算公开不规范事项，要及时抓好整改，保证公开质量。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增强财政透

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改进预决算公开，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互通。

附件：2021 年度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张桃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15 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妇女联合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合计	100			100				99.26	96.06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00	3.00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0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00	4.00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告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等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00	5.00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项目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00	4.00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00	4.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湛江市妇女联合会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保障设施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00	2.00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区县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00	4.00
				支出完成率	4	部门（单位）当年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00	3.00
				结转结余率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00	3.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批复的得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00	3.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和财决附03表，2021年度政府采购采购金额为86.5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70.7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70.75/86.51*100%=81.78%，本指标得分=2*81.78%=1.64分。	1.64	1.6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6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妇女联合会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00	6.00	
		项目管理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00	5.00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00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00	4.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00
			3	预决算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实际发布日期：2021年3月3日，根据湛财监〔2021〕36号2021年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结果，你单位预算公开存在问题的（内容完整性-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但已完成整改，扣1分，得2分。	2.00	2.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妇女联合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0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0	2.00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00	1.00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00	1.00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完整；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真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较为客观，酌情扣0.2分，得0.8分。	1.00	0.8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49≤3.91，得2分；2、95.04>36.79，扣2分，合计得2分。	2.00	2.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算（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得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本项无政府督察系统，则本项指标得分=0.9378*5=4.69分。	4.69	4.6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00	4.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00	2.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妇女联合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果性	名称	权重(%)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部分指标体现了你单位履行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但自评材料关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不够充分,扣1分,得9分。	10.00	9.00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10					
		公平性	名称	权重(%)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0	2.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5					
			名称	权重(%)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湛调函(2022)2号文得分情况评分: =97.66/100*3=2.93分。	2.93	2.93
			名称	权重(%)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问题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扣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获市委市政府颁发《湛江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加1分;其他提交的加分佐证材料经审核不符合加分要求。	3.00	1.00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张桃

复核人：陈华珍

